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高科）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高科，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9月至2006年7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八零八工厂军械修理部助理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2年9月，任青岛中元余焜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务部法务主管；2012年9月至2016年9月，任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企业金融部助理副总裁；2016年9月至2017年6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战略客户与投行部总经理助理；2018年3月至今，任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金融部主任；202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其关联企业任职。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在履职过程中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确保独立、客观地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专业判断，未受公司主要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切实满足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有效履行监督与决策支持职责。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本人按规定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高科	5	2	3	0	0	否	3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合法有效。本人对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守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出席以上会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与咨询。

1.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按规定出席了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运营管理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原则确定，公允、合理，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侵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无委托出席或者缺席情形，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情况、2025年薪酬方案制定、进行了审议，督促公司认

真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扎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项职责。

3. 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无委托出席或者缺席情形，对公司拟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核。日常积极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动态，未发现相关人员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5年度，本人未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董事会、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四）公司审计工作沟通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广泛听取中小投资者关于议案审议、公司经营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参加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围绕公司生产经营、战略发展等情况与投资者展开深入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热点问题如实、准确、全面进行解读，主动倾听投资者诉求和建议，及时传递公司发展理念和经营思路，增强投资者信心。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始终恪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的原则，投入充足时间与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权。2025年度，通过出席现场会议、视频沟通、书面审阅、与相关部门交流等多种方式，了解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财务运行状况、内部控制执行、风险管理措施、信息披露合规性，以及股东会与董事会决

议落实情况。日常还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履职经验，对公司经营管理、内控体系建设、合规运作等及时提出意见与建议，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作用，忠实勤勉履行各项职责，为公司及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提供坚实保障。

2025年度，本人充分关注监管动态与市场环境，持续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制度，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各类培训课程，不断提升履职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优化。

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15天，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组织相关人员配合沟通交流活动，对本人提出的诉求及时充分响应，对本人关注事项积极落实执行，切实保障了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通畅，协助本人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5年度，公司涉及需独立董事重点关注的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运营管理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原则确定，公允、合理，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侵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应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文件，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均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法人治理及经营成果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核查，本人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变更理由正当、充分。同意聘请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度，公司原董事李建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董事职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聘任张光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认为公司董事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科学、合理、公平，符合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发展阶段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本人始终秉持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各项决策与监督工作；认真出席各类会议、审慎发表意见、持续加强与各方沟通交流等，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等方面充分发挥了作用。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履职，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和任职经历，为公司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科： _____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